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徐淑慧
電話：037-559126
傳真：037-559129
電子郵件：shuhui@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市竹南鎮環市路二段265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13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1003960、107D1003961

主旨：函轉崑山科技大學開辦「不動產仲介實務班(稅務與地用)」招生簡章1份，惠請協助轉知本縣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崑山科技大學107年1月16日崑科大進推字第1070000619號函辦理。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崑山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70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聯絡人：陳玟汝
聯絡電話：(06)272-7175轉264
傳真電話：(06)205-0393
電子信箱：cee05@mail.ksu.edu.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崑科大進推字第107000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不動產仲介實務班簡章000619.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組開辦「不動產仲介實務班(稅務與地用)」招生簡章，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課程介紹：不動產交易所需之產權查核與分析、各種房地、農地、建地、工業用地實務與不動產交易和持有稅法實務。

二、課程和報名相關資訊：

(一)上課期程：自107年4月13日起至6月29日，每週五上午9時~12時。

(二)上課地點：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一再耕園(嘉義市西區玉康路160號)。

(三)報名費用：學費新台幣4,000元(不含講義、課本及停車費)，另有優惠折扣方案請洽專線。

(四)報名網址：<https://cee.ksu.edu.tw/recruitinfo/1044.html>。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該組洽詢：陳小姐，電話：06-205



9412或者06-2050643 施亭好。

正本：三普地政士事務所、久大地政士事務所、土城民權地政士事務所、大河地政士事務所、中泰地政士事務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公平地政士事務所、文堯地政士事務所、王菱菱地政士事務所、北大地政士事務所、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永立地政士事務所、永誠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永豐地政士事務所、光仁地政士事務所、全民聯合地政士事務所、全興地政士事務所、地堡地政士事務所、安泰地政士事務所、朱孟松地政士事務所、朱秋霞地政士事務所、余地政士事務所、吳啟駿地政士事務所、吳聲煌地政士事務所、宏元地政士事務所、宏國地政士事務所、李林國際地政士事務所、李春鶴地政士事務所、李逸華地政士事務所、李瑞碧地政士事務所、李興國地政士事務所、育誠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辰安地政士事務所、佳興地政士事務所、協和地政士事務所、周月桂地政士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尚揚地政士事務所、怡然地政士事務所、承鴻地政士事務所、明仁地政士事務所、東方地政士事務所、東誠地政士事務所、林氏地政士事務所、林行吉地政士事務所、林妙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林秀黛地政士事務所、林旺根地政士事務所、林孫田地政士事務所、林懇伶地政士事務所、林顯崇地政士事務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邱地政士事務所、邱明嬌地政士事務所、金門地政士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長青地政士事務所、信立地政士事務所、信德地政士事務所、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厚生地政士事務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律政地政士事務所、政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柏翰地政士事務所、洪士揚地政士事務所、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益吉地政士事務所、翁秀慈地政士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國信地政士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婉瑜地政士事務所、崇文地政士聯合事務所、張晃明地政士事務所、理德地政士事務所、第一聯合地政士事務所、許瓊文地政士事務所、連江縣地政局、陳秀玉地政士事務所、陳明泉地政士事務所、陳俊智地政士事務所、陳素英地政士事務所、陳貴雲地政士事務所、普家地政士事務所、筆公地政士事務所、萌穗地政士事務所、詠瑞地政士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順捷地政士事務所、黃文成地政士事務所、黃惠玲地政士事務所、黃翠香地政士事務所、勤照地政士事務所、新大





昌地政士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冠樺地政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會計室、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會計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會計室、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林地政士事務所、楊富冠地政士事務所、瑞泰地政士事務所、葉進財地政士事務所、董文星地政士事務所、誠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鈺展地政士事務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榮譽地政士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誌誠地政士事務所、劉麗梅地政士事務所、潔瑩地政士事務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蔡月玲地政士事務所、蔡明輝地政士事務所、鄭子賢地政士事務所、鄭昭瑤地政士事務所、興隆地政士事務所、龍揚地政士事務所、龍鼎地政士事務所、鴻全地政士事務所、鴻濤地政士事務所、簡銘賜地政士事務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臺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處

2018-01-16
10:54:20

不動產仲介實務班(稅務與地用)

不動產交易所需之產權查核與分析、各種房地、農地、建地、工業用地實務與不動產交易和持有稅法實務。

師
資
簡
介

陳淑美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教授(前商業管理學院院長)
林學堅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 處長
胡學彥 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副教授
汪式真 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兼任講師
王樹穩 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兼任講師
王樹蓉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報名截止
107年1月30日前
完成手續

■ 上課地點 ■ 再耕園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160號)

■ 招生對象 ■ 嘉義地區不動產仲介、開發等從業人員

■ 費用 ■ 4,000元(講義、課本、停車費用另計)

■ 招生人數 ■ 100人(額滿為止，請及早報名)

★ 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時間	日期	教師	課程進度/內容
週五 9:00 12:00	107.04.13	王樹穩	仲介實務法律常識與不動產說明書
	107.04.20	王樹穩	交易流程與交易簽約應注意事項
	107.04.27	王樹穩	房地買賣移轉與抵押設定登記
	107.05.04	王樹穩	建地買賣與營建法規實務
	107.05.11	陳淑美	建商土地價格評估與投資分析
	107.05.18	胡學彥	農地利用、農舍興建與買賣實務
	107.05.25	林學堅	工業區發展、工業用地管制與買賣實務
	107.06.01	王樹蓉	土地增值稅稅法實務與重購退稅
	107.06.08	汪式真	房地合一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稅法實務
	107.06.15	王樹蓉	地價稅、房屋稅稅法實務
	107.06.22	汪式真	遺產及贈與稅稅法實務與節稅規劃
	107.06.29	陳淑美	實價登錄與嘉義市房地產價格分析

■ 報名方式 ■ 通訊報名

1、敬請備妥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相片(1吋)2張、最高學歷證明

並檢附學費匯票(抬頭為「崑山科技大學」)

郵寄至71070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Taiwan
www.ksu.edu.tw

2、銀行/ATM轉帳匯款：帳號031-051-060-701 台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
(銀行代碼005)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06-2727175 #254、264 陳玟汝
06-2050643 施亭好

崑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不動產仲介實務學士學分班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照片 2 張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公 司 電 話					手 機			
住 家 電 話					傳 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現 職	(服務機關/公司)				(部門/職稱)			
退費標準及其他資訊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學校未開辦成班，得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3. 本人願意收到下列課程相關招生資訊：(可複選) ☐產業人才 ☐職前訓練 ☐本校自辦課程 ☐本校所有推廣教育課程 ☐本人不願意收到課程相關招生資訊。 學員簽章：_____							
繳 費 方 式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付費【匯票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連同本報名表、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等相關證件、照片 1 吋 2 張及繳款之郵政匯票一同寄至【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崑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收】。 【聯絡電話：06-2727175#254、264；傳真電話：06-2050393】							
如何得知開課消息	☐親友介紹 ☐郵寄簡章 ☐網路 ☐報紙廣告：_____報 ☐其他：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粘貼處				
承辦人員確認欄		☐ 已完成繳費						

注意事項：1. 請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

2. 請務必正確填寫報名資料，以便寄發結訓證書。

崑山科技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同意書

2013 年 06 月 06 日崑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財稅行政(095)、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資(通)訊服務(101)、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住址與其他
- (二) 學員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與其他。
- (三)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身障手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撫卹令、軍人眷屬身分證與其他。
- (四) 其他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教學及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包含：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3.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經貴校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同意貴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父、母/監護人簽名：

(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加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